

中華民國 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肢體障礙射箭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5月25 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二）。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 113年5月25 日（星期六）至5月27日（星期一）。
- 三、競賽場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田徑場(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一) 分級說明：

1. 反曲弓公開組(RMO RWO)。
2. 複合弓公開組(CMO CWO)。

(二) 比賽分組：

(反曲弓)

1. 男子個人項目。
2. 女子個人項目。
3. 男子團體項目。
4. 女子團體項目。
5. 混雙項目。

(複合弓)

1. 男子個人項目。
2. 女子個人項目。
3. 男子團體項目。
4. 女子團體項目。
5. 混雙項目。

(三) 比賽項目：

1. 個人項目：個人項目每單位註冊人數最多 3 人。

(1) 資格賽：

- A. 反曲弓：70 公尺雙局，共 72 支箭。
- B. 複合弓：50 公尺雙局，共 72 支箭。

(2) 對抗賽：

- A. 由個人資格賽排名，如報名超過 16 人未達 32 人則錄取前 16 名，報名超過 32 人則錄取 32 人進行積點制對抗賽。
- B. 反曲弓：採積點制，最多射五回，每回三支箭，時間 2 分鐘，贏者得 2 點，輸者得 0 點，平手各得 1 點，先得 6 或 7 點者贏。5:5 平手則加射一箭，比離靶心之距離，近者為贏。
- C. 反曲弓：反曲弓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 30 秒一箭。
- D. 複合弓：採積分制，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人 2 分鐘射 3 箭共計 5 回 15 箭，採總分制分數高者為勝者。
- E. 複合弓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 30 秒一箭。

(3) 個人項目部分若人數不足 3 人時，不得併組、併級舉行。

2. 團體項目：

- (1) 排名賽：由各單位最優之 3 人成績加總進行排序。
- (2) 對抗賽：由排名賽錄取前 16 名進行對抗賽。反曲弓採積點制；複合弓採積分制。
- (3) 團體項目每單位註冊選手以 3 人為限。參賽人數未達 3 人時，不採計團體成績，團體項目隊數以實際報名為依據。

(4) 團體項目不可由反曲弓及複合弓混合組成。

3. 混雙項目：

(1) 排名賽：由各單位最優男、女各一人之成績加總進行排序。

(2) 對抗賽：由排名賽錄取前 16 名進行對抗賽。反曲弓採積分制；複合弓採積分制。

(3) 混雙賽不可由反曲弓及複合弓混合組成。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 14 足歲以上(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含】以前出生)。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四) 註冊人數：個人項目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人數最多 3 人，團體項目限 1 隊。

(五) 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六) 肢體障礙選手之分級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七) 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比賽依規則規定編排。

1. 每位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同項目。

2. 團體項目每單位註冊選手以 3 人為限。各項團體項目成績，以各單位參賽選手個人項目成績列團體資格賽排名。

(三)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並攜帶單位證件及分級卡於場地內接受檢查，填寫弓具檢查表，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

七、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審定之最新射箭規則規定。

(二) 比賽用弓具請參賽選手自備（大會不提供）。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比賽日期	5月25日(星期六)	5月26日(星期日)	5月27日(星期一)
比賽項目	反曲弓	反曲弓	反曲弓、複合弓
08:30~09:15	公開練習	公開練習	公開練習
09:30~10:30	70公尺資格賽第一局	個人對抗賽	混雙對抗賽
10:45~11:45	70公尺資格賽第二局		團體對抗賽
12:00~13:00	中午休息		
比賽項目	複合弓	複合弓	
13:00~13:45	公開練習	公開練習	
14:00~15:00	50公尺資格賽第一局	個人對抗賽	
15:15~16:15	50公尺資格賽第二局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帕總負責射箭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三）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籌委會與帕總會商聘任，委員由帕總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二、裁判會議：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112年11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5809號函核備辦理。